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安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促进业务的发展及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拟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开展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孚能镇江于2022年3月4日与国新保理签订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期限12个月，每三个月置换一次资产，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公司于2022年3月5日与国新保理签订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保证合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拟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开展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孚能镇江于2022年3月4日与国新保理签订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期限12个月，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公司于2022年3月5日与国新保理签订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保证合同》）。

●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镇江申请的系附追索权保理业务，债务人若到期未还款，国新保理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孚能镇江进行追索，在孚能镇江付清全部款项后，将应收账款反转让给孚能镇江。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3,372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孚能镇江业务的发展及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孚能镇江拟与国新保理开展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央企业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主营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新资本有限公司100%股权，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间接股东。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保理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理方式：附追索权保理

保理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理期限：12个月

保理融资利息：按照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系按照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市场价格，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孚能镇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国新保理系中央企业，资金雄厚综合实力强，且收取的保理融资利息合理，与其合作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开展该业务预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法人代表：王瑀

注册资本：人民币263,500万元

经营范围：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707,354.80	196,174.08	50,307.91	-6,516.43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1,123,490.27	223,813.46	87,785.29	-31,604.05

孚能镇江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孚能镇江与国新保理签订的总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含孚能镇江于2022年3月4日与国新保理签订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及其相关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公司于2022年3月5日与国新保理签订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届满日起3年。

八、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孚能镇江日常经营和扩产增效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并生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9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223,372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十、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镇江申请的系附追索权保理业务，债务人若到期未还款，国新保理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孚能镇江进行追索，在孚能镇江付清全部款项后，将应收账款反转让给孚能镇江。

十一、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2022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绍晶先生和陈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意见：经认真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既解决了孚能镇江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孚能镇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镇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盘活账面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孚能镇江业务的发展，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速上市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孚能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港南路345号中瑞镇江生态产业园1号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5日

至2022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7	孚能科技	2022/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2年3月22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3月22日下午17时前送达。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3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对参会人员实施防疫管控措施。现场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参会人员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检查，接受出示健康码检查等相关防疫工作要求。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四）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97-7329849

电子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邮政编码：341000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1月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月至2月，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进一步蓬勃发展，带动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量和装车量迅速提升。在此基础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镇江一期产能爬坡基本结束，产能得到释放，2022年1月至2月出货量实现增长。经初步核算，公司2022年1月至2月汽车动力电池国内外出货量达到1.61Gwh，同比上升273.93%。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公司出货量数据不系公司确认收入数据，公司确认收入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78,959股，占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科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50%，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47,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1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3月19日，由于3月19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3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股，并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9,158,3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131,23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27,1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

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数量为1,478,959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9名，对应股票数量12,047,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0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3,526,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减持爱科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

（3）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将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爱科科技所有。

（三）公司股东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减持爱科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

（四）公司股东俞晓瑜、杭州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白燕承诺：

（1）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减持爱科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526,56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86%，具体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78,959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47,602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8,959	2.50%	1,478,959	0
2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5.92%	3,500,000	0
3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5.07%	3,000,000	0
4	白燕	1,732,000	2.93%	1,732,000	0
5	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4%	1,500,000	0
6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801	1.53%	907,801	0
7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326	1.34%	794,326	0
8	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51%	300,000	0
9	俞晓瑜	200,000	0.34%	200,000	0
10	杭州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475	0.19%	113,475	0
合计		13,526,561	22.87%	13,526,561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047,602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478,959	12
合计		13,526,56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0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放弃参股公司江西联创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15.5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不影响公司所持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放弃联创超导股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新增投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监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联创超导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联创超导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未来战略规划，拟向联创超导专家团队持股平台赣州智诺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联创超导注册资本3,100万元，占联创超导注册资本的15.50%，转让对价合计为3,100万元（参考联创超导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并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联创超导股权结构的调整优化，有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实现多方共赢。此次交易未改变公司持有联创超导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联创超导的权益没有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考虑决定放弃本次联创超导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联创超导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企业，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8,1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伍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3085231

设立日期：1996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设备生产；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自有设备租赁；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8,296.78	934,164.77
负债总额	555,988.58	539,111.11
净资产	432,308.20	395,053.66
营业收入	499,388.89	612,428.39
净利润	19,479.59	26,803.34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赣州智诺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176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忠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8U4TD5A

设立日期：2019年9月6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伍锐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科技大楼107号一、二楼

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工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发电机的研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37.54	15,504.73
负债总额	185.86	164.88
净资产	19,051.68	15,339.86
营业收入	0.00	14.15
净利润	-288.18	-535.65

（三）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联创超导股权结构变化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	比例	认缴出资	比例
1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05.20	56.53%	8,205.20	41.03%
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8,000.00	40.00%
3	赣州智诺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	15.50%
4	深圳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0%	300.00	1.50%
5	济南首诚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80	1.17%	234.80	1.17%
6	山东银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	0.80%	160.00	0.80%

（四）拟转让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拟转让股权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将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股公司办理其章程变更及工商备案等事宜。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参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智斌、伍锐、李中煜以及关联监事辜洪武、陶祺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此次江西联创超导应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对此次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系江西联创超导应用有限公司（简称"联创超导"）股权结构的调整优化，有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实现多方共赢。此次交易未改变公司持有联创超导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联创超导的权益没有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考虑放弃本次联创超导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关联董事曾智斌、伍锐、李中煜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放弃联创超导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联创超导股权结构的调整优化，有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实现多方共赢。此次交易未改变公司持有联创超导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联创超导的权益没有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累计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进行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1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5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2年3月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辜洪武、陶祺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超导应用有限公司（简称"联创超导"）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联创超导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未来战略规划，拟向联创超导专家团队持股平台赣州智诺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联创超导注册资本3,100万元，占联创超导注册资本的15.50%，转让对价合计为3,100万元（参考联创超导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并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联创超导股权结构的调整优化，有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实现多方共赢。此次交易未改变公司持有联创超导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联创超导的权益没有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放弃本次联创超导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9）》。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056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供货协议。

● 协议生效日：2022年3月9日。

● 协议履行期限：2022年度。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以下简称"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3月9日，公司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

（二）审议程序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签订协议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不属于重大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1、协议类型：供货协议

2、协议标的：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

2022年2月1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药品特别审批程序，进行应急审评审批，附条件批准辉瑞公司该产品的进口注册。该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1、对方当事人名称：辉瑞公司。

2、本次协议对方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辉瑞公司为跨国制药公司，信用优良，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签署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3月9日。

（二）协议生效日：2022年3月9日。

（三）协议履行期限：2022年度。

（四）其他：协议对产品交付、款项支付、质量保证、质量检验核验、协议修订、协议终止和争议解决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协议的执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0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利塞膦酸钠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利塞膦酸钠片

受理号：CYHB2150084

批件号：2022B00896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利塞膦酸钠片是一种双膦酸盐类药物，利塞膦酸钠对骨中的羟基磷灰石晶体有亲和力，是一种骨吸收抑制剂，适用于治疗和预防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利塞膦酸钠由宝洁（Procter & Gamble，P&G）、华纳奇考特（Warner ChiTott）、武田制药（Takeda）和卫材（Eisai）联合研发，最早于1998年3月27日获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上市，之后于2002年1月17日获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批准上市，由华纳奇考特在美国上市销售，商品名为Actonel?。2013年，华纳奇考特公司被阿特维斯（Actavis）收购。2015年Actavis收购了艾尔建（Allergan），公司更名为Allergan。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1年01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约为84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现有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1家企业通过该品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PDB查询显示，该药品2021年前三季度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1,472万元。公司该药品2021年未经审计的销售收入约为16.5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有限的利塞膦酸钠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销售及规模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1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已撤诉并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裁定撤诉并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案件的金额1.76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裁定撤诉并解除保全措施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原告为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公告编号为：临2020-022）。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19）沪74民初286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2019）沪74民初286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原告于2022年2月23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因原、被告达成庭外和解，故撤回对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61,799.12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90元，共计467,189.12元，由原告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前期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冻结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176,359,645.22元，或查封上述被申请人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相应保全措施已作出。根据（2019）沪74民初286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裁定撤诉并解除保全措施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1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披露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信银国际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自愿延长减持期限及降低减持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泽投资"）、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广州市森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希投资"）、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广州市龙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硕裕投资"）的通知函，前述三名公司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拟延长减持期限及降低减持上限，具体内容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7,122,5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11.50%。

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均在首次发行股份时进行承诺（以下简称"首发时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四、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五、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自愿延长减持期限及降低减持上限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全体合伙人协商并一致决定，延长减持期限及降低减持上限，将首发时承诺第三条进行补充承诺，补充承诺如下：

"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三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四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自愿延长减持期限及降低减持上限未突破首发时承诺，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分别出具的《通知函》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